

业务探讨

# 发挥法院职能 深化平安息县建设

齐秀

近年来,息县县委带领全县人民,抢抓机遇,务实重干,经济水平持续提升,民主法治不断加强,安全指数平稳向好,民生福祉日益改善,谱写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篇章。息县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法机关,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就是通过审判权的行使,打击惩罚犯罪,解决矛盾纠纷,保护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发展。

今年以来,息县法院始终牢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积极参与平安息县、法治息县和美好息县建设,现已受理各类案件5232件,依法审结3717件,结案率71%。通过一大批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化解了矛盾纠纷,促进了公平正义,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是加强刑事审判,及时准确打击犯罪。让有罪者受到应有的惩罚,让受害者得到慰藉,从而匡扶正义,保障人权,让人民群众获得更高的安全感、归属感、认同感。

二是做好民事审判,依法稳妥化解纠纷。注重释法答疑、风险提示、纠纷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理性维权,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能调解的积极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判决,努力实现定纷止争,修复被扭曲的社会关系。

三是化解行政争议,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行政行为予以支持;对事实不清、程序错误、处理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予以纠正,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是加大执行力度,多措并举惩治“老赖”。先后将802名恶意逃债者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库,使其在融资、信贷、经商、消费、出行等方面受到严格限制。在“百日执行风暴”期间,对46名被执行人予以司法拘留,对8名拒不执行、抗拒执行者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让“老赖”们付出沉重代价,让胜诉者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深化平安息县建设,是全县人民的共同期盼。今后一个时期,按照县委的安排,为实现法院工作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和期待,息县法院坚持在以下六个方面下功夫,全力提升公众安全感和司法满意度。

坚持进一步开展司法公开,持续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庭审视频公开、执行财产拍卖公开工作。依托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对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情况进行周通报、月小结、季分析制度,不断优化审判管理,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向高质量方向发展。目前,通过互联网已累计公开裁判文书4570份,庭审视频89个,司法拍卖65件。

坚持进一步开展“大讨论”活动,组织干警围绕影响公共安全感和司法满意率的突出问题开展大讨

论,针对司法作风和司法能力进行反思和整改,不断增进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感情,争取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坚持进一步开展“大走访”活动,组织干警下乡、走村、入户,收集群众对法院及干警的意见建议,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解答群众质疑。宣传党委、政府开展“平安息县、法治息县、过硬队伍”建设所采取的举措和取得的成效。

坚持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的渠道。公开办案流

程、干警电话,方便当事人随时查询案件进展。加大审务督查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做到有诉必查,查实必究。目前,已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基层代表旁听案件审理、见证执行活动176人次,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819人次。

坚持进一步做好日常接待和集中接待,对当事人所反映的信访事项,及时办理、及时回复。通过一系列工作举措,确保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法院工作在接受监督和评判的过程中,不断得到改进和提高。

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今后,息县法院将以人民满意为标准,更加广泛深入地听取广大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努力平安息县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作者系息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 平桥区司法局 开展平安建设大讨论大走访活动

本报讯(孙菊菊 郭莉)11月4日,平桥区司法局召开了全体人员参加的“提升‘两率’工作大讨论大走访”工作推进会。会上传达了上级平安建设暨提升“两率”工作会议精神,并对全系统推进平安建设以及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知晓率和满意率工作进行了安排。会议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对平安建设和提升“两率”工作进行了详细的部署动员,各股、室、所负责人并就如何开展此次活动进行了大讨论,结合工作实际发表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平安创建活动开好头、起好步进行了示范引导。为了开展好大讨论大走访活动,该局专门印制了警民联系卡和调查问卷,要求全局60余名干警对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和“两劳”回归人员必须到户见面听取意见,了解情况。根据掌握的信息,通过数据分析,每位同志入户数不少于20户,针对掌握的情况写出不少于800字的调查分析报告,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形成建设性意见。该局还将充分发挥网络媒体传播迅速、点多面广的优势,利用开通的微博、微信、普法短信平台进行造势宣传,进一步提高宣传效果。局党组不定期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及时跟进督导检查,确保平安建设宣传暨大讨论大走访活动不走过程。

## 罗山警方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保华)10月27日,罗山县巡特警大队在市局相关部门及刑警大队的大力协助下,一举抓获被北京市公安局上网追逃的“故意伤害案”逃犯吴某。据悉,网上逃犯吴某近期已潜回罗山,目前可能藏匿于罗山某酒店房间内。获此信息后,罗山县巡特警大队迅速组织警力展开布控,于27日9时许在该酒店当场将犯罪嫌疑人吴某抓获。经查:2014年3月,犯罪嫌疑人吴某与被害人赵某因车问题发生口角并发生肢体冲突,后吴某将赵某下颌骨打伤。经鉴定,赵某所受伤情为轻伤,吴某负案在逃,被北京市公安局上网追逃。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已被刑事拘留。

## 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 帮助报警人找回遗失物品

本报讯(李建新)10月28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警员张峰接到群众报警求助后,通过多方联系成功帮助报警人找回遗失在一辆小汽车上的物品,受到群众的高度称赞。

10月28日19时32分,市公安局110报警电话响起,接警员张峰接通电话,电话那边传来一位女士急切的声音:“我在羊山沪陕高速出口处乘坐一辆车牌号豫SNXX22的小汽车,到二十里河加油站下车后,发现包落在车上,包内有一平板电脑、身份证、零钱等物品。”挂断电话,张峰立即调取附近监控沿路查找,并通过车牌号查询车主信息。车主称其车借给高某了,随后张峰联系高某,高某称

已经将该车开到北环路工业城附近,并表示愿意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将车停在北环路开元酒店附近等候。张峰一方面指令农林学院警务站民警迅速赶到现场,防止双方发生争执;另一方面联系报警人,让其在指定地点等候。20时20分,报警人在民警的见证下,成功找回遗失物品,并为公安民警真诚为民的细心和耐心所感动。

据悉,这只是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每天接到的报警电话中的一个,张峰也只是22名接警员中的一员。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每一位工作人员针对每一位群众报警和求助丝毫不敢懈怠,用自己的耐心和真诚守护着信阳这片热土。



11月7日下午,在光山县公安局局长杨春历、政委何祥仁的精心组织下,该县各基层派出所所长组团参观了本辖区罗陈派出所、殷棚派出所的规范化建设,观摩了白雀派出所的辅警管理模式,通过学习身边的先进典型,光山县公安掀起了新一轮“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的学习热潮。 李本全 王磊 摄

## 潢川警方 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黄公轩)近日,潢川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与谈店派出所联手,经过近两个月的缜密侦查破获了系列入室盗窃案,抓获嫌疑人两名,缴获被盗物品价值2万余元。

9月份以来,该县谈店、小吕店、上油岗、伞陂等乡镇连续发生入室盗窃案件,犯罪分子采取翻墙入院撬开防盗窗或直接撬锁的方式多次作案。该局迅速组成专案组强力攻坚。

通过梳理,民警发现该系列盗窃案作案手段相同,作案时间均为白天,遂决定串并侦查。在

走访调查过程中,有群众反映:曾看见两名男子盗窃后骑电瓶车从一户人家仓皇出逃。民警顺线侦查,最终确定该两名男子正是作案嫌疑人。经过近10天的摸排,确认两名嫌疑人分别为徐某、李某。

11月2日下午,民警获悉:两名嫌疑人进入谈店乡辖区。接到通报的谈店派出所迅速行动,在谈店乡尤店村一举将两名嫌疑人控制。

经审讯,徐某、李某交代了自今年9月份以来其疯狂作案10多起的犯罪事实。

## 商城警方及时救助一名摔伤的老人

本报讯(董曼曼)商城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牢记为民服务的宗旨,在工作中积极救助困难群众,用实际行动赢得百姓口碑。

11月6日下午6时许,商城巡特警大队接110指令称:花园路电业局对面一巷子里有一老奶奶走路摔伤了,伤情很严重。接警后,民警立即出警,并拨打120急救电话。

在电业局对面信用社旁边一巷子里,民警看见了该老人,只见其面

容苍老、衣着破旧,躺在地上不停地呻吟。经询问,老人称自己走路时突然摔倒,嘴摔出了血,腿也摔坏了,站不起来。民警将老人扶起,询问其个人情况,老人说不清自己的名字及家庭住址,经向周边群众了解,老人名叫李某(女,约八十岁,家住大别山市场),其常年体弱多病,平时靠捡破烂维持生活。120急救车赶到之后,医生表示需要其监护人陪同去医院。

民警去老人家中寻找其家人无果,从邻居处得知老人的儿子都在外地,有一个侄子经常来看望她。为了不耽误对老人的救治,民警协调120急救人员先将老人带回医院治疗,并马上找到老人的侄子。按照老人邻居提供的信息,在赤城路一间化妆品店内,找到李某的侄子,得知姑姑摔伤后,李某表示马上赶去医院照顾,并向民警表达了诚挚的谢意。

119在身边 信阳市消防支队协办

# 我市举行高层建筑灭火熟悉演练

中乐百花酒店外云梯车救人演练

为全面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官兵对高层建筑火灾应急处置能力,11月份以来,我市消防部队分别在东乐百花酒店、市职业技术学院龙飞苑小区、天润广场举行了多场熟悉演练,为有效应对高层建筑火灾打下了基础。

演练前,参战官兵首先了解了单位有关建筑结构、功能分区、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实地勘察了周边道路水源、疏散通道、固定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等。11月8日,在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龙飞苑小区一场实战演练正紧张进行中。现场导调组随机假设该小区19号楼8楼发现火情。随即,记者发现滚滚浓烟从窗户涌出,单位值班人员发现险情后迅速启动单位内部消防设施,通知单位微型站值班人员组织人员疏散,对初期火灾进行扑救并拨打“119”报警。接到报警后,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迅速调集辖区中队全部执勤力量到场处置,同时调派

高新中队、平桥中队前往增援。现场导调组根据火势发展情况,命令高新中队进行火情侦察,搜寻被困人员,积极营救被困人员,组织攻坚组利用室内消火栓在着火层和着火层上层、下层分别部署水枪阵地进行火灾扑救和防止火势蔓延;高新中队利用云梯消防车进行外部救人,并组织攻坚组配合高新中队深入大楼内部疏散救人。

在演练中,导调组假设楼层室内消火栓压力不足,命令平桥中队利用大吨位水罐消防车通过水泵结合器向室内消火栓供水,并组织攻坚组采用沿楼梯铺设水带方法进行高层供水灭火,各中队按照各自分工全面展开灭火救援行动。此次演练,现场导调组实时记录云梯车展开救人、高层供水展开灭火的时间以及在高层供水过程中水泵压力数据,为下一步扑救类似火灾提供可靠的基层数据。

演练结束后,全勤指挥部对参战官兵的个人防护装备及随

车器材进行详细检查,并对演练处置过程进行了点评,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求各单位按照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要求,对辖区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城市大型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单位开展熟悉演练,认真制作有针对性、科学性、能够发挥实用的重点单位预案,保证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快速有效处置。

演练现场

疏散演练

## 人间百味

### 约定相处保证金 不当得利应返还

本报讯(刘俊)2011年9月,原告付某(男)与被告窦某在同一单位务工相识,其采取欺骗手段告知被告窦某自己已离婚,双方一起同居生活。后被告知道原告有合法婚姻关系存在,但双方没有中断同居关系。期间,被告多次怀孕堕胎。2014年4月1日,原告付某同前妻在民政局登记离婚。同年4月14日,被告窦某向原告付某出具收据一张,内容为“今收到付某转给窦某人民币20万元作为窦某与付某相处的保证金,若两人分手,20万元将还给付某”。同日,付某将20万元转入窦某账户。2015年7月,两人分手,付某依协议索要此款未果诉至法院。

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原被告就恋爱有关问题约定支付保证金,没有法律依据,违反婚姻自由原则,但考虑到双方同居前期原告有合法婚姻关系存在,与被告长期同居有悖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序良俗,且被告多次怀孕流产,对原告身心造成伤害,原告有明显过错,结合到本案实际情况,酌定被告返还原告10万元为宜。

### 因琐事斗气吵架 90后大学生殒命

本报讯(李艳)近日,息县法院审结一起因琐事争吵致心脏病突发抢救无效死亡的健康权纠纷案件。原告李某经营一家卤菜馆,周某为该“卤菜馆”供应煤气罐的送货员。周某声称李某店内的煤气罐归其所有,却被李某弄丢了,要求李某赔偿,李某不愿,双方一直为此争执不休。2015年12月份,被告周某再次来到店中,与原告李某的儿子小李因煤气罐的问题发生争执,继而辱骂小李及小李的父母,小李因情绪激动,当场心脏病突发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息县公安局依法对被告周某下达了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原被告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不成,原告诉至法院。

息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争吵与小李死亡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综合根据被告的行为在小李死亡过程中的作用程度、因果关系,法院酌情认定被告承担10%赔偿责任,判决被告赔偿小李的父母95302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 肇事逃逸后自首 一死两伤被判刑

本报讯(余小东)发生交通事故致一死两伤后,驾驶肇事车辆逃离事故现场,近日,光山县法院审结了一起交通肇事罪案件,被告人郑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2015年2月21日夜,被告人郑某驾驶某号牌小型普通轿车撞向前方同向吴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致乘坐该电动三轮车的被害人刘某某、吴某某(二人为夫妻)、张某某等人受伤,刘某某经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事故发生后,郑某驾驶肇事车辆逃离事故现场。经交警部门认定,郑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27日,被告人郑某主动到光山县交警大队接受处理。后郑某的亲属赔付刘某某的亲属各项经济损失270000元,赔偿张某某的各项经济损失120000元,并取得其谅解。

光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郑某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且属于肇事后逃逸。被告人郑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构成自首,其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